

大水沖垮通往碧珊徑／龍虎山的石級路

屋宇署的回覆：

屋宇署緊急服務當值人員於2017年4月8日(星期六)下午3時48分接到隸屬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來電，指香港大學周亦卿樓背後的斜坡發生山泥傾瀉。屋宇署當值人員於下午4時50分到達現場發現若干斜坡面積（約30米x50米）受該山泥傾瀉影響，但並無發現斜坡上有水流出。

山泥傾瀉部份位置涉及地物編號11SW-A/NS19（該斜坡）（見附件），而根據政府租契條款，該斜坡由香港大學負責保養。土力工程處建議香港大學須進行緊急工程，主要包括圍封受山泥傾瀉影響地方、清理在該斜坡上山泥傾瀉位置的泥頭、覆蓋帆布及噴漿混凝土以作保護面。因香港大學未能在短時間內進行有關工程，屋宇署需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7A(4)條代香港大學進行有關工程，並將根據《建築物條例》相關條文向香港大學收取有關費用。

土力工程處於2017年4月13日額外要求屋宇署(i)清理位於地物編號11SW-A/NS19位置以上倒塌的行人徑及斜坡的泥頭，(ii)並噴漿混凝土以作保護面。雖然此位置根據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不是私人業主保養範圍，但考慮到在地物編號11SW-A/NS19上進行工程的工作安全，屋宇署同意進行該些額外臨時工程，土力工程處亦同意支付此額外工程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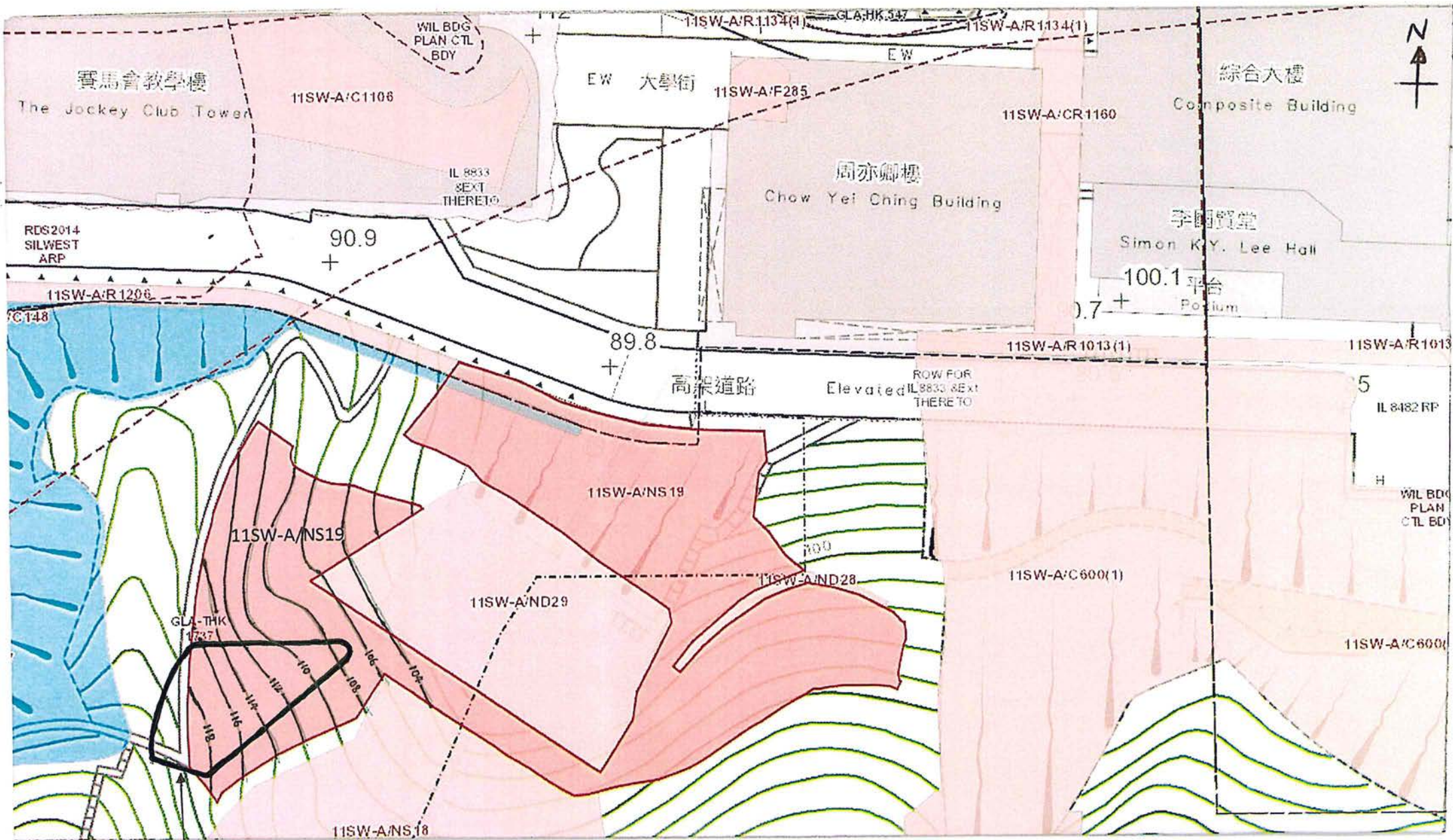
於此文件提交時，清理倒塌的行人徑的泥頭大致完成並已用帆布覆蓋山泥傾瀉影響位置。另外，噴漿混凝土保護面工程將於短時間內進行。

屋宇署在本事件的角色主要是處理私人地物編號11SW-A/NS19的緊急工程，同時因工作安全理由代土力工程處為地物編號11SW-A/NS19位置以上倒塌的行人徑及斜坡作清理及臨時保護工程。就提出的問題及要求（包括維修破壞的行人徑），請向其他有關部門查詢。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五月



Landslide  
 山泥傾瀉